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二小2026年校园广告、文化设计制作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供应商（乙方）： 榆林市航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二小2026年校园广告、文化设计制作项目供货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高新二小2026年校园广告、文化设计制作项目；

2、交货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供货内容：按照采购人需求为学校提供校园广告制作采购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设计、制作、货物的采购、运输、交货、安装等完成交验的全部事宜（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货号、单价(详见后附清单)，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256600.00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提供货物及服务，预付合同额的4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成交价格中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产品费、材料费、安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人工费用、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四、供货服务期

项目供货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货物/服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调换或维修。

五、服务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需设计调货的除外）。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或服务需求，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二）乙方应指定一名专业的设计师为采购人项目提供设计需求服务，对校园广告文化的见解、设计制作理念、校园文化广告设计制作整体协调性、美学理念等内容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以满足采购人校园文化的设计理念及安装需求。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包装及运输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可根据供货服务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安装工艺先进，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售后服务：

1. 货物交付后，乙方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事宜；

2. 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3. 甲方根据设计安装使用情况，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货物现场交接；

(2) 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九、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校园广告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的，若服务及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所有项目款;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服务及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与桃李路交汇处桃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9500808000035

电话：0912-7155671

供应商：榆林市航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铁艺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200130568

电话：1899224244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